

首页

部门简介

学科建设

招生工作

培养工作

学籍学位

就业工作

研究生工作

下载中心

数据中心

栏目导航

② 首页

② 部门简介

④ 研究生教育概况

④ 机构设置

② 学科建设

④ 学科动态

④ 学术讲座

④ 政策法规

④ 学科建设巡礼

④ 学科规划

④ 重点学科

④ 学位点建设

④ 学科平台

④ 他山之石

④ 学术交流

② 招生工作

④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④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④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④ 留学生

② 培养工作

④ 培养方案

④ 教学管理

④ 课程建设

④ 非全日制教育

④ 创新工程

④ 培养政策

② 学籍学位

④ 学籍工作

④ 学位工作

② 就业工作

④ 就业信息

④ 就业政策

④ 就业指导

② 研究生工作

④ 奖励体系

④ 研究生会

④ 文体活动

④ 校友“汇”

④ 规章制度

④ 优秀毕业生访谈录

② 下载中心

首页 > 招生工作

武汉纺织大学2021年接收推免生办法

信息来源： 点击率：6071 发布日期：2020-09-15 10:30

欢迎获得推免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我校2021年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为使我校接收推免生工作有序、规范进行，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在校期间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2. 申请人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教育部规定的体检标准。
3. 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秀，专业成绩和综合成绩均名列本专业前列。
4. 获得本科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
5. 申请人在本科阶段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或取得科研成果，或在国内外重大竞赛中获奖，可优先考虑。

二、接收专业

2021年我校全日制各专业（领域）均接收推免生。

三、接收程序及时间

1. 9月28日-10月24日，考生登陆“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填报志愿。我校将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向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收到通知后需在6小时内给予回复，逾期视为放弃。

2. 已经接受我校复试通知的考生应当参加我校组织的复试。未经复试或复试不合格的申请者不予录取。

3. 我校将在复试后第2日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复试合格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收到通知后需在6小时内“推免服务系统”中给予回复。逾期未予回复的视为放弃“待录取”资格。

4. 推免生接收工作结束后，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公示拟接收的推免生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考生对公示名单如有疑问，学校研招办将协同校纪委及时调查处理投诉和举报，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四、推免生复试办法

1. 复试时间

由拟接收学院自主安排。

2. 资格审核

考生在各学院复试报到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本科学习成绩单一份，要求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红章原件）。
- (4) 国家级外语考试成绩或合格证书复印件一份。
- (5) 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科研成果或获奖证书者，提供复印件一份。

材料整理及提交方式：所提供材料均采用A4纸大小（成绩单可按所在学校格式），申请材料均需在复试报到时递交所申请学院研究生秘书。

3. 复试的形式和内容

复试以面试为主，考察学生德、智、体、能等多方面的综合素质，着重考察学生科研创新潜力，对学科的认识、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能力及知识背景等。

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学科下载

招生下载

培养下载

学籍学位下载

就业下载

研究生工作下载

数据中心

办学规模

人才培养

学位与学科

培养质量

4. 复试费用：免收复试费。

五、资助与奖励政策

我校研究生资助体系健全，具体奖助措施如下：

1. 生源奖学金。对来自“985工程”院校的推免生奖励10000元，“211工程”院校的推免生奖励8000元。生源奖学金在入学后一次性发放。

2. 学业奖学金。凡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第一学年均可获得特等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10000元。学业奖学金在入学后一次性发放。

3. 国家助学金。人事档案转入我校的推免生均可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6000元/年。

4. 国家奖学金。根据国家下达指标评选，奖金20000元/人。

5. 科研创新基金项目：每项3000-5000元。

6. 优秀硕士论文培育计划项目：每项3000-5000元。

7. 研究生业务费：每人1000元/年。

8. “三助”岗位。学校鼓励推免生竞聘“三助”（助教、助研和助管）岗位。助管津贴每人每月300元，助教课酬依据其承担的教学工作量按助教职称标准计算；助研津贴从导师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

9. 专项奖学金。学校设有纺织之光奖学金、攀登奖学金、立达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优秀毕业生奖学金等供研究生申请。

六、其他事项

1. 各专业（领域）接收推免生数量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招生人数的50%，未完成接收推免生计划的名额用于2021年公开招考。

2. 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的初试（如参加考试，取消推免生资格，列为统考考生），也不再参加我校组织的统考硕士研究生的复试。


3. 申请人必须保证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经发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不真实或不准确，我校将取消录取资格。

4. 投诉、申诉

我校研招办负责推免生接收阶段的投诉或申诉，重大问题由学校纪委受理。

投诉、申诉电话：研究生处 027-59367498 纪委办公室 027-59367559

附件

 武汉纺织大学2021年接收推免生目录.xls

武汉纺织大学研究生工作处

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分享到:

Copyright © 2013-2020 武汉纺织大学研究生处

传真：(027) 59367500，邮箱：yjs@wtu.edu.cn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阳光大道1号，邮编：430200